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延长扣押期限决定书

粤惠湾城建延查（扣）字〔2025〕45号

名称：惠州市顺驰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MA4W9GWXXU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友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青塘农业科学研究所51号金石5路青塘南街40号办公楼302室

因涉嫌擅自将建筑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惠州市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25日依据《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惠湾城建强〔2025〕45号），对你单位的粤L91046重型自卸货车（1辆）实施了扣押。

现因案情复杂，需补充调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延长扣押期限。延长期限为30日，自2025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

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(印章)

2025年08月21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

延长扣押财物物品清单

序号	财 物 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计 量 单 位	生 产 日 期 (批 号)	生 产 单 位	物 品 特 征	备 注
1	粤 L91046 重型自 卸货车		1	辆				

当事人:

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: 林其然 2015年8月22日 执法证号: 19090616560

执法人员: 刘汉波 2015年8月22日 执法证号: 19090616436

序号:

保管人:

年 月 日